

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須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經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前項計畫書,應明訂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
- 第四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為原則,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至少保存五年不得自行刪除。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師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
-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繳交該課程「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由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成效評鑑,填寫「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表」後送教務處備查,至少保存五年,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並得依本校「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
- 第九條 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參考規範」中遠距教學課程品質部份之要求。
- 第十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